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臺北縣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交規字第0960478380號

附件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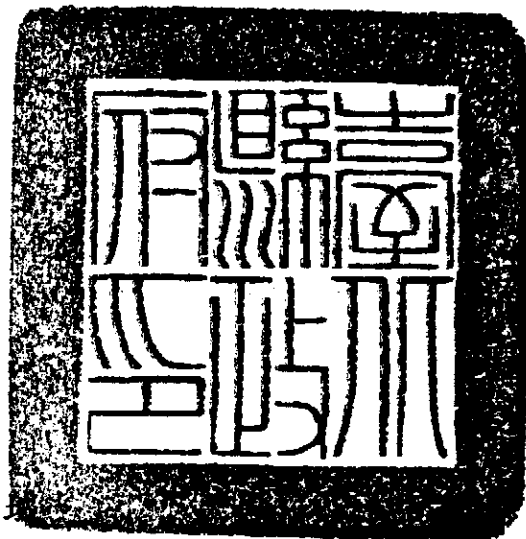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縣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

依據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都市計畫區列為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地區，並於公告日起6個月後實施，實施日起位於本縣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築物，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、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「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」第2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，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本府審查。

副本：本府各局室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縣辦事處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、臺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

縣長 周錫璋



總發文

交通局

第1頁 共1頁



0960478380

(96/8/6)